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商建〔2026〕67号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支持各地开展汽车购新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要求，发挥汽车消费对全省促消费的支撑作用，推动全省消费稳步增长，决定支持各地开展汽车购新促消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3月21日起，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个人消费者在本地

购买新乘用车的，按照购车价格分档、分类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投入 2 亿元，对各地发放汽车购新促消费实际支出，按照 30% 事后奖补。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超支不补的方法，实行限额管理。

汽车购新促消费活动可与企业补贴活动叠加，不与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及其它省级补贴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新乘用车的，根据车辆类型和价格分档，制定统一标准。燃油车新车发票含税价在 5 万（含）—10 万元的补贴 1000 元；10 万（含）—20 万元的补贴 3000 元；20 万（含）—40 万元的补贴 5000 元；4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6000 元；新能源车每档再增加 1000 元补贴。乘用车是指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新购新能源乘用车需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统筹推进。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是否开展汽车购新促消费活动。确定参加的设区市应统筹县（市、区）尽快出台汽车购新促消费具体实施细则，并及早向社会发布；自主开展补贴申报、材料审核、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消费者及时了解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要设立统一咨询投诉热线，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跟踪监测。各地负责本地购新查重，不得与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活动重复申领补贴资金。省级相关部门支持各地开展购新核验相关工作。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细化汽车购新相关指标进展跟踪工作，重点监测本地区购新申请量、审核量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省级资金使用接近结束时将预先提示。活动结束后，各地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

(四) 严格资金管理。省级奖补资金根据各设区市汽车购新工作开展情况和补助资金支出情况下达，具体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上报，省级财政分批下达奖补资金。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严防套补、骗补行为发生，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3月21日

